

主要內容

在 2005 年 3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5 家公司及 4 名人士
- 對 15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協助他人操縱市場者被判刑

尹慧芝(女)因較早時被控協助及教唆他人製造某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屬誤導性表象及進行虛售意圖推高有關股份價格罪名成立而被判處須履行 120 小時的社會服務工作。尹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14 日發出)

操縱市場是嚴重罪行，觸犯者會遭受刑事檢控。操縱市場會造成市場假象，令投資者因而被誤導及利益受損。證監會定必採取適當行動，以防範及懲處這種行爲。案情嚴重者更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被判處監禁。

因錯誤處理客戶證券而被檢控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高鵬(女)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其在 2003 年 8 月未徵求客戶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質押客戶證券。證監會發現勝利在其銀行帳戶中質押客戶的證券，藉以獲得銀行提供的透支信貸。勝利及高被合共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發出)

持牌人在質押客戶股份前必須先徵求客戶的批准。持牌人如沒有取得客戶批准而將客戶股份質押，是濫用客戶對他的信託及會使客戶的資產蒙受風險。證監會嚴厲對待這類情況，而干犯有關失當行爲的持牌人可被檢控及施加紀律處分。

因未有披露權益及備存權益登記冊而被檢控

梁健強(男)及李永毅(男)承認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控罪。梁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就其持有的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金豐 21 作出首次披露。李則未有在適當期間內，就取得及處置金豐 21 股份作出具報。梁及李分別被判處罰款 4,000 及 2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3 日發出)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該公司作為主事人未有確保在其代理人先後 3 次代為處置其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後獲即時通知。由於上述的缺失，Montgomery 未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披露其在該 3 項處置後的權益有所減少。Montgomery 被判處罰款 9,000 元及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發出)

原訟法庭駁回蒙民偉(男)較早時就定罪判決提出的上訴。有關定罪指蒙未有在於 1995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當日後的 5 天內，就其由於在或大約在 1995 年 3 月 17 日買入 2,000,000 股東亞銀行股份而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作出具報。

(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30 日及 2005 年 3 月 24 日發出)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該公司沒有備存大股東的股份權益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登記冊。藍帆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發出)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耀生行(集團)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8 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18 條展開調查並要求其股東提供與他們的持股量有關的資料。然而，中國環保未有在股份權益登記冊內記入所接獲的持股量資料及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具報該等資料。中國環保承認有關控罪，被判處罰款 9,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發出)

披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對確保市場的透明度至為重要。備存最新的股東權益登記冊有助達致這目的。證監會將繼續對未有遵守披露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公司因無牌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被檢控

滙宏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該公司在 2004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在其網站上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滙宏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發出)

無牌人士不能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將檢控無牌而進行這些活動的人士，以及會對協助這些人士的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投資者為保障自己的權益，應查核清楚與自己交易的人士是否已獲證監會發牌。



進行賣空人士被定罪

馮榮光(男)承認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非法賣空證券的控罪，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任何人在未有就出售有關證券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經紀行可透過設立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察及防範賣空活動，藉以協助消除這些非法行為。

紀律行動

因利益衝突及提供無根據的意見以致牌照被暫時吊銷一段長時間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勞潮威(男)的牌照，為期 9 個月。勞是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南華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在一項關於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1 月進行的配股的調查中，證監會發現勞曾向一名客戶借入 450 萬元，然後將款項轉借予另外三名客戶以便在配股中認購易達興業股份。勞因而變得對該等交易擁有權益。由於勞不欲失去做生意的機會，因此未有迴避有關的利益衝突。該等貸款亦違反了勞的僱主的內部守則。此外，勞建議該三名客戶在超出個人財力的情況下，向其借入大額款項以便為該項投資進行融資。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過勞在與證監會解決有關問題期間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發出)

持牌人必須非常謹慎地處理利益衝突。與客戶之間的借貸顯然會導致利益衝突。持牌人應避免在客戶的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客戶的利益會在該等情況下蒙受風險，一旦有證據證明客戶利益受到任何損害的話，證監會將會作出更加嚴厲懲處。同樣重要的是，持牌人向客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必須是合適的、以詳盡分析為依據及已考慮過其他的選擇。在進行具有槓桿作用的交易時，持牌人必須確保客戶已明白交易的性質和風險因素，及其擁有充裕的資產淨值足以面對有關的風險及承受交易的潛在虧損。

因利便或接納可疑的買賣指示以致牌照被暫時吊銷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呂綺盈(女)的牌照，為期 4 個月，原因是呂利便可疑交易活動。在 2002 年呂是怡群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商代表。她以見證人身分簽署若干客戶的開戶文件，但卻未見過該等客戶。呂在沒有取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接受某第三者的指示在有關帳戶內進行買賣。呂察覺到該等交易的模式異乎尋常，但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停止這些其察覺到應該屬操縱性的交易。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發出)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何鈞傑(男)的牌照，為期 2 個月，原因是何曾接納可疑的買賣指示。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接近收市時，何為一名客戶迅速地連續輸入有關某股份的 10 個每個一手的買盤，而每次

2005年4月

的買入價都較前一個買盤高出 8 個價位。該客戶曾向何清楚表明她有意將該股的價格推高。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過何在與證監會解決有關問題期間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發出)

持牌人不僅要對其僱主負責，亦應運用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及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的方式行事。在不認識客戶的情況下簽署開戶文件、在未獲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允許第三者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對可疑交易視而不見的行爲，都令人懷疑持牌人能否以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履行職責。如持牌人漠視市場的廉潔穩健，則有可能會面對嚴厲的制裁。

穩定價格操作人因違反定價限制而被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譴責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及判處該公司罰款 100,000 元，以及譴責在本案關鍵時間身爲該公司持牌代表之一的 Koji Yoshihara(男)，原因是二者違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附表 2 訂明的定價限制。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以超出該規則訂明的價格上限發出買入指示或執行交易，違反該規則的規定達 25 次。證監會已考慮到有關違規屬無心之失，且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所作出的價格穩定行動對有關股份的價格並沒有重大影響。此外，證監會亦考慮到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就其違反該規則一事自願作出舉報、隨即採取改革措施，並且與證監會合作解決此事件。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 日發出)

《穩定價格規則》將若干在其他情況下會被視爲操控性的交易活動合法化。獲證券要約人委任或代表證券要約人的中介人如欲行使這項特許的權利，便有責任確保嚴格依循《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

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被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譴責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羊健(男)，指他們曾有一天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粵海證券亦被罰款 100,000 元。於 2004 年年初，粵海證券接獲並執行來自其所管理的一隻私人基金數額頗大的買盤。粵海證券未有在執行有關買盤前檢查及確保其是否具備充足的速動資金。粵海證券在發現速動資金短欠後向證監會具報該項違規，並採取補救行動。證監會發現粵海證券由於沒有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以致發生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尤其是粵海證券沒有設立適當的制度，以確保其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亦沒有確保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協調。在所有關鍵時刻，羊是粵海證券的負責人員，負責確保《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獲得遵從，因此羊須對粵海證券的缺失負責。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上述公司及人士與本會合作解決此事件。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3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漢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鄭學偉(男)及鄭可仁(男)違反《財政資源規則》。鄭學偉另被罰款 50,000 元。在 2004 年 6 月，漢華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被定罪。漢華未有在該公司於 2003 年 6 至 8 月的三段期間內，在速動資金跌至低於規定速動資金水平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上述違規行爲是由於鄭學偉指示將漢華的資金轉帳至其私人公司以減低該公司的利息成本所致。鄭

2005年4月

學偉因同意或縱容漢華的缺失而被定罪。雖然鄭可仁知道有關的轉帳，但他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漢華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此外，他們亦知道先前漢華的速動資金水平曾跌至低於規定速動資金水平，而證監會亦因此發出警告，表示證監會非常嚴厲看待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事宜。證監會在決定罰則時，已考慮到上述各方與本會合作解決此事件、他們在先前的刑事檢控中均承認控罪，以及有關的刑事處分。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3 日發出)

爲了確保持牌人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履行其持續責任，以及在持牌人周轉不靈時能提供緩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是很重要的。負責任的持牌人應適當地注意證監會所發出的警告。因犯有違規行爲或其他缺失而被證監會警告的持牌人，應盡力進行適當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或必要的補救措施。若持牌人對有關問題視若無睹及出現進一步的違規，證監會將會更嚴厲地看待有關事宜。

持牌人因涉及客戶帳戶方面的缺失而被紀律處分

證監會暫時吊銷於寶豐証券有限公司任職持牌代表的唐李美華(女)的牌照，爲期 4 個月，原因是唐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證監會發現唐未有事先從該名客戶取得書面授權，以授權該名客戶的丈夫及唐透過該名客戶的帳戶發出全權委託盤。證監會亦發現唐在爲該名客戶進行全權委託交易時，未有小心審慎、以適當技能和勤勉盡責地行事，導致該名客戶的帳戶蒙受嚴重損失。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9 日發出)

證監會暫時吊銷翁以焜(男)的牌照，爲期 1 個月。翁曾允許第三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操作客戶的帳戶，卻沒有採取合理步驟確定該第三者的真正全部身分。證監會已考慮到翁與證監會合作，且翁其後已取得正式簽妥的第三者授權表格及該第三者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7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國中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黃宇超(男)及對其施加罰款 50,000 元。黃未有向其客戶講解開戶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在其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作爲見證人，但實際上黃並沒有見證其客戶在該等文件上簽署。黃在處理客戶的指示時，未有謹慎地行事，因而導致客戶帳戶內出現賣空的情況，亦未有維持完整的審計線索，以記錄客戶的交易。此外，儘管黃曾指示其下屬不許利用私人支票替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但他卻作出如此行爲。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黃與本會合作解決此事件。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發出)

持牌人在接受第三者的指示以操作某客戶的帳戶或透過有關帳戶發出全權委託盤前，必須事先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此舉可保障該客戶避免因未經授權的交易而蒙受損失，及避免該客戶日後就第三者進行的交易而卸責。持牌人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責任是要認識其客戶。在處理交易時，持牌人必須能夠信納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的身分並記錄有關該人身分的資料。此外，持牌人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應運用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及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尤其是，持牌人應確保客戶在與經紀行開立帳戶時，獲提供有關其權利及風險程度的充分資料。



切勿無牌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暫時吊銷楊學煊(男)的牌照，為期 1 個月，原因是楊未經發牌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楊在 2003 年 10 月加入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加皇當時指示楊在其獲發牌照代表加皇行事之前不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但楊未有遵從該指示。楊在等候證監會批核其隸屬資格期間，在一名同事協助下為多名客戶開立證券帳戶、接納及確認客戶指示，以及提供股票投資建議。加皇進行內部調查後，對楊及該名同事作出紀律處分。加皇並按照法例向證監會提交報告。證監會建議譴責楊及向其施加罰款。然而，楊因無力支付罰款，要求證監會暫時吊銷其牌照以代替罰款。證監會考慮過楊本身的情況後，同意以相稱的吊銷牌照處分來代替原先建議的罰款。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發出)

如持牌代表轉職到其他公司，便須在替新僱主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前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明知而漠視僱主的指示及政策將會加重失當行為的嚴重性。證監會在釐定有關的制裁時已考慮到加皇已對楊作出內部紀律處分。此外，證監會亦認為加皇迅速就此事向本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可為其他持牌人樹立良好榜樣。

未符合水平及進行賣空的人士被證監會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對吳茂松(男)作出譴責及向其施加紀律處分罰款 14,000 元，指其未符合水平及曾進行賣空。在關鍵時間內，吳是嘉信証券有限公司及嘉信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吳於 2003 年 6 月 20 日落盤沽售 12,000,000 股建美股份，而他當時手頭上只有 9,000,000 股股份。吳發現有關錯誤後立即購回被賣空的股份數目以糾正有關問題。於同日，吳因大意而替客戶發出錯誤的買賣指示，在應該購買 12,000,000 股建美股份的情況下出售了 12,000,000 股建美股份。吳在為其他兩名客戶落盤時，亦沒有查核該等客戶的帳戶內的股份結餘。吳於同日向嘉信証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匯報該等錯誤交易。證監會認為吳的賣空是無意的及因大意而引致的。有關的客戶、公眾或市場人士並無因此而蒙受損失或受到損害。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發出)

客戶主任必須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便在落盤前查核客戶的股份結餘及有關買賣指示的準確性，這是至關重要的。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 76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另外，有 6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有 3 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在 2004 至 2005 年度，證監會一共對 88 名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我們紀律處分了 7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證監會在無施加正式制裁的情況下與 10 名持牌人達成和解，並與其中 4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28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15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當作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的當作獲發牌照實際上會



證監會執法月報

SFC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5年4月

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